

別懷疑，就是你(妳)了！喜歡和孩子互動且有赤子之心的你(妳)，歡迎一同加入嘉義市托育人員行列，心動不如馬上行動，動動手指，撥電話報名吧！

112 年度嘉義市政府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資訊一覽表

班別	承辦訓練單位	報名日期	訓練日期	訓練費用(元)	報名電話
補助班	嘉義市褓姆職業工會(在職班)	即日起~4/19，下午5點止	4/29~7/2 週六、日，8:00-17:00	11,800	2270558
	社團法人台灣多元人力資源發展協會(在職班)	即日起~6/13，下午5時止	6/24~8/27 週六、日，9:00-18:00	12,000	2239222
	嘉義市褓姆職業工會(職前班)	即日起~7/20，下午5時止	8/1~8/31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，8:00-17:00	10,207	2270558
自費班	社團法人嘉義市保母協會(自費1班)	即日起~額滿為止	3/04~5/06 週六、日，8:00-17:00	9,399	2774289
	社團法人嘉義市保母協會(自費2班)	即日起~額滿為止	8/05-10/07 週六、日，8:00-17:00	9,399	2774289
	嘉義市褓姆職業工會(自費班第1期)	即日起~額滿為止	12/1-12/29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，8:00-17:00	8,600	2270558

補助班經費來源:勞動部「就業安定基金」補助。欲參訓民眾向各訓練單位報名甄試。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年滿 20 歲以上之失業者、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（含漁民保險）、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具本國籍。
 - (二)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
 - (三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
(四) 跨國(境) 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
二、欲參訓民眾向各班次訓練單位報名甄試。

三、補助訓練費用說明：

(一) 經訓練單位通過甄試且錄訓之學員，開訓前須先行繳納(學員負擔費用)全額。

(二) 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須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之規定。

(三) 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(明)書，且符合下列身分對象者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：

1. 一般失業者及一般在職者民眾，補助 80% 訓練費用。

2. 若具備下列特定對象失業者及在職者，可補助全額：

(1)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、自願離職失業者。

(2) 獨立負擔家計者。

(3) 中高齡者。

(4) 身心障礙者。

(5) 原住民。

(6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。

(7) 長期失業者。

(8)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。

(9)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。

(10) 更生受保護人者。

(11) 外籍、大陸、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之失業者。

(12) 跨國(境)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。

(13)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。

(14)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。

(15) 因犯罪被害者。

(16)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。

(17)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。

(18)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。

(19) 逾六十五歲者。

(20) 由職業工會、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。

四、 本府諮詢專線：05-2254321 分機 155、157 或逕洽訓練單位報名。